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2 樓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2/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1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86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一月十五日來信。在一月四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房屋署就彩虹邨及模範邨的改善和維修工程作出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的回覆如下。

彩虹邨和模範邨進行的改善和維修工程的規模甚小，並非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然而，房屋署進行屋邨改善和維修工程時，一向致力符合環保的原則，並確保承辦商遵守相關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多年來不斷致力減少維修和改善工程對居民居住環境造成的影響，如在去年起規定工人配備工業用吸塵機，在工程進行時把塵土即時吸走，以布帳圍封工程範圍，並於工程完成後妥善清理有關單位。同時，我們亦會於施工前向租戶詳細講解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彩虹邨和模範邨的租戶對邨內改善和維修工程的意見。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諮詢租戶所得的意見，以及房屋署在施工期間為減少工程對租戶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丘卓恒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